

1959年

貫徹執行婚姻法 有關文件彙編

西南區民主婦女工作委員會 合編
西南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西南人民出版社

貫徹執行婚姻法
有關文件彙編

西南區民主婦女工作委員會
西南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西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一·重慶

前 言

出版這本書的目的，是在提供一些比較系統的學習和宣傳婚姻法的資料，幫助工作幹部和廣大羣衆進一步提高對婚姻法的認識並為貫徹執行婚姻法而努力。內容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黨、政領導機關先後發佈的法令、指示和通知；第二部分是民主婦聯等人民團體為進一步協助政府貫徹執行婚姻法的聯合通知；第三部分是「人民日報」、「新華日報」、「新中國婦女」、「時事手冊」等報刊有關婚姻法的社論、專論和宣傳提綱；第四部分是「附錄」，主要是司法工作者、各地司法機關和人民團體處理婚姻案件及宣傳婚姻法的經驗與意見，供學習和工作時的參考。希望讀者給我們提意見，關於這一類的書，究竟應該怎樣編輯怎樣選題才更有意義，才能對讀者和對婚姻法的貫徹執行更有幫助，以便我們在再版時補充改正。

西南區民主婦女工作委員會

西南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一)
- 中共中央關於保證執行婚姻法給全黨的通知.....(九)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二)
- 西南軍政委員會關於行政政務院頒佈的
『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的通知.....(三)
-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等五團體
- 爲進一步協助政府貫徹婚姻法的聯合通知.....(八)
- 西南區民主婦女工作委員會等四團體
- 爲進一步協助政府貫徹婚姻法的聯合通知.....(三)
- 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人民日報」社論）.....(四)

堅決貫徹婚姻法、保障婦女權利（「人民日報」社論）……………（三一）
關心婦女生活、支援婦女鬥爭（「新中國婦女」月刊社論）……………（三二）

堅決執行婚姻法（「新華日報」社論）……………（三三）
糾正漠視宣傳與貫徹婚姻法的錯誤（「新華日報」專論）……………（四五）
堅決貫徹執行婚姻法（宣傳提綱）……………（五二）

附 錄

- 司法幹部必須正確迅速處理婚姻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祕書長閻剛侯）……………（六四）
全國婦聯關於長沙市婦聯配合法院
公審劉榮貴虐待妻子強姦幼女案的通報……………（六五）
璧山縣人民法院公審殺妻犯吳國助……………（七一）
川西溫江縣永興鄉新鑑村結合中心工作宣傳和推行婚姻法的經驗……………（八〇）
川北安岳縣民主婦聯關於重視婚姻法制止殘害婦女的通報……………（八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第一章 原則

第一條 滅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

第二條 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

第二章 結婚

第三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四條 男二十歲，女十八歲，始得結婚。

第五條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結婚：

一、爲直系血親，或爲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者。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間禁止結婚的關係，從習慣。

二、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

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經治療，患麻瘋或其傳染等學上認爲不相容好之疾患者。

第六條 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凡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即發給結婚證。凡不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不予登記。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夫妻爲共同生活的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八條 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爲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

第九條 夫妻雙方均有選擇職業、參加工作和參加社會活動的自由。

第一〇條 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與處理權。

第一一條 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二條 夫妻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四章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第三條 父母對於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於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雙方均不得虐待或遺棄。

養父母與養子女相互間的關係，適用前項規定。
溺嬰或其他類似的犯罪行為，嚴加禁止。

第四條 父母子女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五條 非婚生子女享受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視。
非婚生子女經生母或其他人證物證明其生父者，其生父應負擔子女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十八歲為止。如經生母同意，生父可將子女領回撫養。

生母和他人結婚，應生子女的撫養，適用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第六條

夫對於其妻所撫養與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對於其夫所撫養與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視。

第五章 異 婚

第七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經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調解無效時，亦准予離婚。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雙方應向區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區人民政府查明確係雙方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

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得由區人民政府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應即轉報縣或市人民法院處理；區人民政府並不得阻止或妨礙男女任何一方向縣或市人民法院申訴。縣或市人民法院對離婚案件，也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即行判決。

離婚後，如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應向區人民政府進行恢復結婚的登記；區人民政府應予以登記，並發給恢復結婚證。

第八條

女方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男方要求離婚，須於女方分娩一年後。

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離婚，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現役革命軍人與家庭有通訊關係的，其配偶提出離婚，須得革命軍人的同意。自本法公佈之日起，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兩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得准予離婚。在本法公佈前，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已有兩年以上無通訊關係，而在本法公佈後，又與家庭有一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也得准予離婚。

第六章 異婚後子女的撫養和教育

第二〇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血親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滅。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方或母方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

離婚後父母對於所生的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責任。

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均願撫養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利益判決。

第二一條

離婚後，女方撫養的子女，男方應負擔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負擔費用的多寡及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

決。費用支付的辦法，為付現金或實物或代小孩就學分得的田地等。離婚時，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請求。

第二二條 女方再行結婚後，新夫如願負擔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則子女的生父的負擔可酌情減少或免除。

第七章 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

第二三條 離婚時，除女方婚前財產歸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財產，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家庭財產具體情況、照顧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發展生產的原則判決。

如女方及子女分得的財產足以維持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時，則男方可不再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

第二四條 離婚時，原為夫妻共同生活所負擔的債務，以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償還；如無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或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不足清償時，由男方清償。男女一方單獨所負的債務，由本人償還。

第二五條 離婚後，一方如未再行結婚而生活困難，他方應幫助維持其生活；幫助的辦法及期限，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六條 違反本法者，依法制裁。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傷害者，干涉者一律應併負刑事的責任。

第二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據當地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具體情況，對本法制定某些變通的或補充的規定，提請政務院批准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命令

中央人民政府第七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應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公佈施行。自公佈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解放區頒佈的有關婚姻問題的一切暫行的條例和法令均予廢止。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

關於保證執行婚姻法給全黨的通知

各級黨委和全黨同志們：

中央人民政府已明令於五月一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共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一婚姻法，我們全體黨員應一致擁護與遵守這一婚姻法。正確地實行婚姻法，不僅將使中國婦女羣衆——這是婦女羣衆，從幾千年野蠻落後的舊婚姻制度下解放出來，而且可以建立新的婚姻制度、新的家庭關係、新的社會生活和新的社會道德，以促進新民主主義中國的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國防建設底發展。因此，全黨同志應認真研究婚姻法，保證予以正確執行。各級黨委尤須採取適當辦法，動員和組織黨員向廣大羣衆作宣傳解釋婚姻法的教育工作，使婚姻法成為羣衆中家喻戶曉樂意執行的法律文件。而直接在人民政府婚姻登記機關和司法機關中工作的共產黨員，以及在婦女團體和青年團體中工作的共產黨員，更應在宣傳和執行婚姻法工作中起積極的作用。在黨內有一部分黨員，特別是擔任區鄉政府工作中的某些黨員，甚至少數下級司法機關工

作中的個別黨員，由於受了封建意識的影響，或者對一部分羣衆中干涉男女婚姻自由和虐待婦女以及虐待子女等非法行為，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因而未能依法給干涉者和虐待者以應有的法律保護和事實保證；或者甚至本身有時也作出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非法行為，這些都是不對的。各級黨委必須負責進行有關執行婚姻法的有系統的說服教育工作；提高其產黨員和人民羣衆的政治覺悟，使他們積極起來執行黨和人民政府反對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和實行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政策，使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員無論在婚姻登記工作方面，無論在婚姻案件的調解和判決工作方面，都採取嚴肅慎重調查研究合情合理解決問題的負責態度；而在反對一切壓迫虐待侮辱婦女行為和保護婦女合法利益方面，能够站在正確的立場上。同時，應使其產黨員明白：如果共產黨員有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行為以及因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被干涉者的傷害或死亡的行為，將不僅應負民事的和刑事的責任而受到國家的法律制裁，並且首先將受到黨紀的紀律制裁。中共中央要求各級黨委和全體黨員，把保證婚姻法正確執行的宣傳工作和組織工作，當作目前的和經常的重要工作任務之一。

(原載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北京《人民日報》)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是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後公佈的國家大法之一。這一國家大法的公佈施行是中國人民在贏得革命戰爭勝利之後，和全國範圍進行土地改革的同時，進一步肅清封建殘餘和建立新的社會生活的重大的社會改革。這一國家大法公佈施行之後，已經獲得廣大人民的擁護，並表現了顯著的成績。封建壓迫的舊家庭制度正在逐漸變革，平等和睦的新家庭正在不斷產生。大批新中國的男女，特別是深受封建制度壓迫的婦女羣衆，得到了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的權利，因而更積極地參加了新社會的各種政治活動和各種建設事業。

但是，由於中國社會曾經長期地受着封建主義的統治，雖然土地改革運動已經或正在從經濟基礎上給封建制度以根本的摧毀，而封建思想和封建婚姻制度的殘餘，不僅在一部分人民中，甚至在不少的幹部中，依然留有深固的影響。根據各方面報告，許多

地方帶有封建思想的人仍有繼續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虐待婦女和虐待子女等非法行爲，而一部分幹部竟對此種非法行爲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或且有意予以寬縱、袒護，甚至他們本身也作出直接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非法行爲，致使被干涉者和被虐待者得不到法律上和事實上應有的保護。因此，包辦、強迫與買賣婚姻，在許多地方，特別在農村中，仍然大發存在。干涉婚姻自由與侵害婦女人權的罪行，時有發生，甚至嚴重到迫害婦女的程度；幾次全國各地有不少婦女因婚姻問題而被殺或自殺。據不完全的統計，各地婦女因婚姻不能自主受家庭虐待而自殺和被殺的，中南區一年來有一萬多人，山東省一年來有一千三百四十五人，贊北淮陰專區九個縣在一九五零年五月到八月間有一百一十九人。這些數字必須引起各級人民政府嚴重的警惕。各級人民政府對此嚴重情形絕對不內容忽。

最近幾個月，華東軍政委員會、中南軍政委員會和有些省（市）人民政府已先後發給了貫徹執行婚姻法的指示。對於上述違法現象加以處理和糾正，這是十分必要的。但在中國這樣一個曾受長期封建主義統治的社會中，婚姻法的執行，是一件艱巨的社會改革工作，必須經過經常的有系統的思想鬥爭和法律鬥爭才能貫徹。為此，各級人民政府一方面必須把貫徹婚姻法的執行和對於幹部與人民的思想教育，當作相當長時期內經常